

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 跨部會行業成果展現

【本刊訊】為建立乾淨政府，推動公私部門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法務部廉政署特別配合12月9日國際反貪日，結合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署、臺北市府等政府機關及臺灣透明組織、企業界、志工朋友等共同辦理「1209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首場「醫事倫理論壇」及「企業誠信高峰論壇」已於日前陸續舉辦，在12月9日聯合國國際反貪日當日，為積極推動反貪，法務部廉政署首次和國際透明組織臺灣總會合作，在中正紀念堂舉辦「廉政與治理學術論壇」研討會、「廉政成果」展示會及「廉能政府、乾淨臺灣」園遊會。

「廉政與治理學術論壇」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針對廉政議題進行對話與研討，並展示廉政署及全國各政風機構廉政業務成果。同時園遊會會場邀請中小學生、廉政志工、社區大學等團體接力展現活潑創意的表演，以寓教於樂方式促進更深刻認識反貪腐的意義，期望透過各種互動方式，喚起各界與民眾自律精神、建立不行賄與廉潔政府之基本意識，展現全民反貪決心。

我國國際廉政評比雖然從2008年起排名連續向上提升，但以我國整體競爭力的表現，打擊貪腐，落實廉能政府仍有提升空間，因此除將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及行政院所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繼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及健全廉政法制，並就「反貪腐法律」、「確保資訊公開」、「防止利益衝突」等面向，加強社會參與，落實跨域合作，結合民間團體、企業等協力加強廉能與誠信治理，秉持「防貪、反貪為主，肅貪為輔」的策略，落實「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三大目標，持續努力加強廉政改革的深

化與精緻化。



【本刊訊】法務部第1229次部務會報於11月17日召開，由部長曾勇夫主持，會中重要指裁事項如下：

1. 矯正署自今(100)年12月起將由兩岸矯正機關輪流舉辦「海峽兩岸監獄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該署對於兩岸矯正文化交流，已由友誼之形式交流，提升至業務之實質交流，積極作為值得肯定。本部所屬機關之兩岸交流活動，請朝此方向努力推動。

2. 本部各單位對於具時效性公文，務必留意時效性，確實掌握流程，必要時須由承辦人持送，以免耽誤公文時效，各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起督導責任。請資訊處研議設計如何控管公文流程，並請秘書室落實公文稽核管制工作，作為年終考績參考。

3. 立法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將酒駕刑度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未來酒駕現行犯均須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恐增加檢察官業務量。請檢察司儘速研議是否須修法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4. 依「法官法」第103條規定，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本部應於101年1月6日成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並遴選評鑑委員，其相關籌劃工作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中。請檢察司及人事處協助解決有關該署目前面臨之適法性疑義及訂定相關注意事項等事宜。

5. 有關一審地檢署檢察官為辦理明

年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賄選而無法強制休假，改發不休假獎金的經費籌措問題，請於瞭解各檢察署實際情形後，再作適當處理。

6.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確實需要改善，惟在民意高漲的現況下，不易取得適當土地來興建，有關矯正署吳署長憲璋所提是否能在原有矯正機關土地上擴建之建議，係較可行之方法。請矯正署研提專案報告，報請行政院爭取相關經費，以解決人犯超收、舍房不足問題。

法◆制◆動◆態

1. 100.11.9總統令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7~9、12~14、20、21、23、25條增訂第22-1、23-1條條文；刪除第5條條文；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制定公布「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全文25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公布「公司法」第197-1條條文；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8條條文；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13條條文；第13條修正增訂之第5項，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修正公布「職業訓練法」第3、8、10、13、20、31、34、39、43、44條條文及第六章章名；增訂第4-1、31-1、31-2、38-1、39-1、39-2條條文；刪除第21~23、42條條文及第五節節名；除第31-1、31-2、39-1、39-2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餘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公布「銀行法」第12-1條條文；增訂第12-2條條文，請參照之。